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 70 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232,7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3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32,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德邦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该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32,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中邮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32,7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德邦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我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德邦证券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中邮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3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3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